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99 號 2 樓(犇亞會議中心)

已發行股份總數：189,937,988 股

出席股東股份總數：153,009,258 股

出席股數占全部已發行股數比率：80.55%

無表決權總數：0 股

出席董事：王樹木董事長、周瑞祥董事、鄭永源董事、吳森田董事、蘇朝琴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及陳永財獨立董事等 6 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11 席之半數。

主席：王樹木 董事長



記錄：曹玉英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財務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決算表冊案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趙敏如及關春修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二)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三)謹請 承認。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53,009,258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32,603,309 權	86.66 %
反對權數：5,318 權	0.00 %
無效權數：0 權	0.00 %
棄權/未投票權數：20,400,631 權	13.33 %

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377,895,934 元，加計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造成之其他綜合損益新台幣 6,484,704 元及 109 年度期末未分派盈餘新台幣 2,455,914,496 元，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48,713,839 元後，可供分

派盈餘為新台幣 3,091,581,295 元。擬發放 110 年度股東紅利新台幣 759,751,952 元，分派後期末未分派盈餘為新台幣 2,331,829,343 元。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四】。

(二)股東紅利擬每股配發現金股利4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前述現金股利配發比率，係依參加分配股數 189,937,988股計算，如嗣後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要求或流通在外股份數量異動，股息分配率因此發生變動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三)謹請 承認。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53,009,258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32,780,323 權	86.77 %
反對權數：6,484 權	0.00 %
無效權數：0 權	0.00 %
棄權/未投票權數：20,222,451 權	13.21 %

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伍、選舉事項：(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選舉案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將於 111 年 06 月 04 日屆滿，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於本次股東常會應改選 11 名董事(含 4 名獨立董事)。當選之董事任期為 3 年，自民國 111 年 05 月 24 日起至民國 114 年 05 月 23 日止，並於本次股東常會後就任。

(二)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五】。

(三)謹請 選舉。

選舉結果：董事(含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

當選別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王樹木	155,577,140
董事	周瑞祥	145,677,709
董事	鄭永源	132,226,305
董事	李順忠	121,830,047
董事	吳森田	115,440,288
董事	Somkiat Krajangjaeng	112,836,816
董事	陳篤全	111,351,345
獨立董事	蘇朝琴	110,387,123
獨立董事	陳永財	106,376,277
獨立董事	Jesadavat Priebjrivat	102,778,990
獨立董事	洪瑞華	102,692,428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 29.6 及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

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其兼任情形，請參閱【附件六】。

(三)謹請 討論。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53,009,258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32,298,262 權	86.46 %
反對權數：29,361 權	0.01 %
無效權數：0 權	0.00 %
棄權/未投票權數：20,681,635 權	13.51 %

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公司章程

說明：(一)為配合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之修正及 111 年 03 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公告修正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以及公司實務運作所需，擬修正本公司章程，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二)謹請 討論。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53,009,258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25,588,094 權	82.07 %
反對權數：6,770,767 權	4.42 %
無效權數：0 權	0.00 %
棄權/未投票權數：20,650,397 權	13.49 %

經表決後照案通過。(已達特別決議要求)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說明：(一)配合公司實務運作所需，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二)謹請 討論。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53,009,258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32,349,681 權	86.49 %
反對權數：8,176 權	0.00 %
無效權數：0 權	0.00 %
棄權/未投票權數：20,651,401 權	13.49 %

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0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正發布，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二)謹請 討論。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53,009,258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32,353,520 權	86.50 %
反對權數：8,175 權	0.00 %
無效權數：0 權	0.00 %
棄權/未投票權數：20,647,563 權	13.49 %

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同日上午 09 時 28 分。

【附件一】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本人在此代表公司經營團隊向各位報告 110 年度之公司營運結果。110 年新冠肺炎影響仍未停止，泰鼎在這方面為了保護員工及股東權益，對防護員工健康安全及維持產出做出許多努力，也因此順利度過最艱難的時刻，在 110 年使三廠產能順利開出，對營收及獲利做出明顯貢獻，實為不易，是公司全體同仁在新冠肺炎影響下，面對新廠裝機廠商差旅往返受阻、原物料價格飛漲、船運航班緊俏等等嚴峻考驗下，共同付出極大努力後辛苦獲得的成果。

在此謹代表董事會及經營管理團隊，由衷感謝所有泰鼎同仁、股東、貿易夥伴及往來銀行對於泰鼎的支持及信任，使泰鼎能夠擁有持續邁進的動能，排除萬難、再創佳績。董事會及經營管理團隊期盼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支持與鼓勵，我們承諾將為公司創造更高價值，使股東能穩定地分享經營獲利所帶來的回饋。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金額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變動百分比
	金額	占營業收入百分比	金額	占營業收入百分比	
營業收入	14,801	100%	11,833	100%	25%
營業成本	11,682	79%	9,325	79%	25%
營業毛利	3,119	21%	2,508	21%	24%
營業淨利	1,477	9%	1,194	10%	24%
利息費用	45	0%	39	0%	15%
稅前淨利	1,436	9%	1,239	10%	16%
稅後淨利	1,384	9%	1,204	10%	15%

110 營收持續成長主係原客戶需求受消費刺激增加，及三廠新產能開出後，順利銜接量產對營收做出立即貢獻，在材料成本較 109 年大幅上漲的情況下，工廠仍持續對製造費用進行有效控管及改善，彌補材料成本上升對獲利的侵蝕，加以新廠產能開出，公司整體規模經濟效益顯現，對毛利亦做出明顯貢獻。利息費用部分則因擴廠所需之資本支出增加而上升。總體而言 110 年度在嚴峻的經濟環境下，泰鼎努力保障生產順利，獲利金額明顯較前一年度成長。

(二)預算執行情形

110 年度實際營收金額 148 億元，相較預算 144.8 億元的達成率為 102%，然實際稅後淨利相較預算估計值則因材料成本上升而較低，相較於預算的達成率為 86%。

(三)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分析

財務比率	110 年度	109 年度
負債比率(%)	62.46%	49.8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07.40%	133.36%
流動比率(%)	101.92%	132.05%
應收帳款週轉率(次)	3.66	3.59

財務比率	110 年度	109 年度
存貨週轉率(次)	3.73	4.35
資產報酬率(%)	8.09%	9.1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8.34%	15.94%
每股稅後盈餘(新台幣元)	7.25	6.31

110 年度因擴廠使資金需求增加，財務結構及流動性相關比率因此表現為負向。應收帳款週轉率因新產能在第三季後期陸續開出，使年底之銷售金額增加以致期末應收帳款餘額增加，因此計算上造成週轉率上升；存貨週轉率則無明顯變化。獲利部分如前文所述原因，營收成長、材料成本上升、製造費用改善等因素影響後，整體獲利仍持續成長，惟因擴廠使資產金額增加，資產報酬率略降，而股東權益報酬率及每股盈餘則因獲利成長而上升。

(四)研究發展狀況

泰鼎集團身為印刷電路板專業製造商，我們專注於製造與製程能力的提升，以期產出效率及品質的表現能達成客戶的要求。

在 110 年度，泰鼎完成以下製程提升及改善項目：

- 自動電鍍線生產模式，已成功導入新廠 Apex 3
- 微鉸點 160-200um 產品(支持 mini LED backlight PCB)
- 準排放表面微蝕製程

在 111 年度，泰鼎將進行以下計畫：

- 微鉸點 180x200um 電氣測試開發
- 厚銅板(3-5 oz) 縱橫比 7-14 的電鍍工程開發
- 微孔(直徑小於 0.15mm,縱橫比 3-6)量產開發

二、11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專注深耕傳統硬式單面至 12 層印刷電路板；
2. 提升主要客戶之出貨占比，擴展市場占有率；
3. 持續開發新客戶及新產品應用；
4. 降低品質不良比率(DPPM)，達成高度的客戶滿意；
5. 採取每半年議價方式取代每季度議價，減少客戶降價的衝擊；
6. 保持彈性以面對市場變化做出即時調整。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泰鼎於 111 年仍將致力於工廠穩定性及成本控管，以因應訂單方面持續受競爭壓力進而影響售價，泰鼎將努力維持競爭力以保有既有客戶之訂單，同時亦積極開發新客戶，雖全球經濟仍因疫情存在極大不確定性，然目前感受訂單需求仍樂觀，預期 111 年度銷售金額及數量仍可成長。

(三)產銷政策

目前泰鼎之月產能預期在 111 年可成長至 84 萬平方米之水準。

我們的生產政策如下：

1. 維持滿載以減少固定製造費用同時極大化利潤；
2. 對高單價的原料設定標準用量；
3. 持續提升產能效率，如減少停機時間及增加產出；
4. 由客戶訂單及規劃，據以制訂生產計劃；
5. 設定各製程的標準工作時間以掌控產出效率，每站停留時間不超過 1 個工作日；

6. 嚴格控管報廢比率；
7. 全製程落實紀律、安全要求及 5S 管理；
8. 縮短樣品交期以符合客戶新品開發交期；
9. 為加速解決生產問題，設立關鍵生產條件/不良率/產出即時監控系統；
10. 強化PQC即時回報系統，用不良品警示信號提供監控制程品質與穩定生產條件。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泰鼎在未來將持續著眼於以下重點：

- (一) 開發技術含量更高的產品應用，以充分發揮新廠所投入較高等級的設備能力；
- (二) 加速新廠投產新產品的學習曲線過程，期改善新廠獲利能力；
- (三) 在韓系客戶現有液晶電視及機上盒的訂單基礎上，開發其家電產品的新訂單；
- (四) 研發部門擴編，重視產品信賴性的持續提升；
- (五) 最佳效率之產能規劃，保持新/舊廠稼動率全年度介於 90-95%；
- (六) 建置製造回溯系統，提升品質改善及風險管控；
- (七) 開發自動化製程，提高品質穩定性。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

電子產業依舊處於極度競爭的市場環境，尤其來自於中國大陸供給產能的挑戰，然而對於泰鼎而言，位處東南亞的客觀優勢，以及中國大陸對低階 PCB 產業愈趨不利的政策環境，加上過去中美貿易爭端造成供應鏈之既成移動，泰鼎的競爭優勢將隨時間拉長將更為顯著。除了客觀地理位置的優勢，嚴格成本品質管控的主觀優勢，也讓泰鼎始終符合客戶的需求與期待。

泰鼎藉由對市場脈動與競爭情況的高度掌握，提前進行各項策略規劃並持續高強度執行力，以確保對客戶訂單的精準預估，進而達成最高效率的採購策略與產銷計畫。展望 111 年度，泰鼎自信將能繼續提供客戶予以高品質、準確交期及最佳報價的服務。

(二) 法規環境

各國政府持續地採行新的法令，泰鼎瞭解應盡的社會責任，同時責無旁貸地因應及符合所有的法令變動。台灣主管機關針對上市櫃公司有關公司治理的相關法令愈趨齊備，泰鼎亦將持續秉持公司治理的精神，以誠信經營的理念，朝向強化董事會職能、搭建與利害關係人的溝通管道、營運資訊透明化及平衡股東權益的方向努力，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三) 總體經營環境影響

泰鼎以位處泰國的工廠，持續尋求穩定供應的訂單來源，近年更是持續受到來自中國大陸電路板廠逐漸開出產能且激烈削價競爭的挑戰，泰鼎仍將不斷追求內部更高的經營效率，以維持提供客戶最佳的服務，是以泰鼎仍能創高營收、提升獲利。

綜觀 110 年度，泰鼎在過去長久耕耘的厚實管理底蘊上成功確保獲利，展望 111 年度，將持續穩定製造能力、嚴控生產成本並維持高稼動率為首要目標。

雖然仍將面對激烈地競爭挑戰，但泰鼎已充分準備面臨挑戰，憑藉泰鼎維持的競爭力及新客戶的開發，相信仍能在險峻的環境中獲得成長。

董事長：王樹木



總經理：周瑞祥



會計主管：林俊廷



【附件二】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蘇朝琴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附件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泰鼎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鼎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鼎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泰鼎集團與各主要交易對象簽有合約或訂單，與各銷貨對象之交易條件不盡相同，故判斷收入認列時點複雜性增加，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泰鼎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執行本期與上期及最近一季銷貨收入金額分析，並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營業收入趨勢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若有重大變動者，查明並分析其原因。
- 抽核全年度之銷售交易，以評估銷售交易之真實性、銷貨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及入帳時點的合理性。
- 選定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並抽核相關憑證，以確定銷貨收入、銷貨退回與折讓已為適當之截止。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減損之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泰鼎集團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存貨之公允價值易受印刷電路板產業競爭激烈而影響。此外，主要原物料價格波動較大，故存貨評價具有較高之風險，以致存貨續後衡量易有高估之情事，因此，存貨續後衡量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泰鼎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泰鼎集團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 評估泰鼎集團存貨續後衡量是否已依集團既定之提列政策，並前後一致辦理。
-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評估期末備抵呆滯損失提列之合理性，再以抽核方式驗證其庫齡正確性。
- 取得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報表，評估期末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再以抽核方式驗證其售價及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

三、商譽減損

有關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商譽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無形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泰鼎集團因併購交易而有產生商譽，因商譽的減損評估涉及公司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及折現值的評估等假設，而該等假設及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並存有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商譽減損列為本年度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取得外部專家出具之鑑價報告，評估外部專家之客觀性及專業能力。
- 評估現金流量預測之合理性、委請內部專家就鑑價報告中所使用的方法及現金流量折現率等假設進行評估。
- 針對管理階層編製之未來現金流量執行回溯性測試。
- 執行關鍵假設敏感度分析，以瞭解關鍵假設變動對可回收金額之影響。
- 評估帳列商譽是否存有減損損失，若有，減損損失之認列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泰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鼎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趙敏如



會計師：

關春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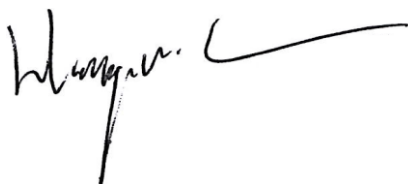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6075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字第 18311 號
民國 一 一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0.12.31		109.12.31		負債及權益	110.12.31		109.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660,374	3	821,682	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十)、七、八及九)	\$2,501,866	13	1,369,949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及(二))	9,285	-	10,592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一)及(二))	4,322	-	8,27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八))	-	-	661	-	2170 應付帳款	3,537,424	18	2,434,679	1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八))	4,330,830	22	3,683,750	24	2200 其他應付款	569,841	3	504,209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201,583	1	71,042	-	2213 應付設備款	1,062,967	5	499,952	3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3,737,962	19	2,227,880	1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826	-	20,67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5,942	1	110,19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八)及(十三))	40,965	-	71,422	-
流動資產合計	9,065,976	46	6,925,804	45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一)、(七)、(十一)、七及八)	1,082,462	6	297,010	2
15xx 非流動資產：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1,931	-	38,47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九)、八及九)	10,149,438	51	7,516,542	49	流動負債合計	8,894,604	45	5,244,657	3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七)、(八)及(十三))	123,219	1	297,935	2	25xx 非流動負債：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七)及(九))	168,418	1	188,097	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一)、(七)、(十一)、七及八)	3,036,339	15	2,030,917	1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32,157	-	25,16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55,976	-	55,751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六(七))	240,198	1	302,559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八)及(十三))	84,479	1	73,633	1
1920 存出保證金	7,811	-	7,954	-	2612 長期應付款	232,619	1	135,118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一)、(二)、(十一)及八)	8,206	-	4,31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四))	61,725	-	67,315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729,447	54	8,342,558	55	非流動負債合計	3,471,138	17	2,362,734	16
					負債總計	12,365,742	62	7,607,391	5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二)及(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1,899,380	10	1,899,380	12
					3200 資本公積	2,405,512	12	2,405,512	16
					3300 保留盈餘	4,140,552	21	3,325,984	22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8,969)	(5)	(6,244)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7,396,475	38	7,624,632	50
					36xx 非控制權益	33,206	-	36,339	-
					3xxx 權益總計	7,429,681	38	7,660,971	50
1xxx 資產總計	\$19,795,423	100	15,268,362	100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19,795,423	100	15,268,362	100

董事長：王樹木



經理人：周瑞祥



會計主管：林俊廷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	\$14,800,683	100	11,832,51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八)、(九)、(十三)及(十四))	11,681,718	79	9,325,012	79
5900 營業毛利	3,118,965	21	2,507,501	2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七)、(八)、(九)、(十三)、(十四)、(十六)及七)：				
6188 銷售費用	797,226	6	715,014	6
6200 管理費用	755,522	6	576,38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5,440	-	35,150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3,369	-	(13,155)	-
營業費用合計	1,641,557	12	1,313,390	11
6900 營業淨利	1,477,408	9	1,194,111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七)、(八)、(十二)、(十三)及(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525	-	1,473	-
7010 其他收入	35,237	-	36,02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1,895)	-	45,747	-
7050 財務成本	(45,247)	-	(38,68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1,380)	-	44,566	-
7900 稅前淨利	1,436,028	9	1,238,677	10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52,146	-	34,922	-
8200 本期淨利	1,383,882	9	1,203,755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四)及(十五))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774	-	7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62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512	-	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7,108)	(7)	(436,353)	(4)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47,108)	(7)	(436,353)	(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40,596)	(7)	(436,346)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43,286	2	767,409	6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77,897	9	1,198,609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5,985	-	5,146	-
	\$ 1,383,882	9	1,203,755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41,657	2	764,096	6
8720 非控制權益	1,629	-	3,313	-
	\$ 343,286	2	767,409	6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7.25		6.3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7.25		6.31	

董事長：王樹木

經理人：周瑞祥

會計主管：林俊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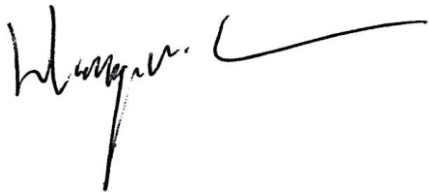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資 本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股 本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890,409	2,396,626	300,256	2,396,911	2,697,167	428,276	7,412,478	33,011	7,445,48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569,799)	(569,799)	-	(569,799)	-	(569,799)	
本期淨利	-	-	-	1,198,609	1,198,609	-	1,198,609	5,146	1,203,7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7	7	(434,520)	(434,513)	(1,833)	(436,3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98,616	1,198,616	(434,520)	764,096	3,313	767,40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8,971	8,886	-	-	-	-	17,857	-	17,857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15	15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99,380	2,405,512	300,256	3,025,728	3,325,984	(6,244)	7,624,632	36,339	7,660,97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569,814)	(569,814)	-	(569,814)	-	(569,814)	
本期淨利	-	-	-	1,377,897	1,377,897	-	1,377,897	5,985	1,383,8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6,485	6,485	(1,042,725)	(1,036,240)	(4,356)	(1,040,5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384,382	1,384,382	(1,042,725)	341,657	1,629	343,286	
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4,762)	(4,762)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899,380	2,405,512	300,256	3,840,296	4,140,552	(1,048,969)	7,396,475	33,206	7,429,681	

董事長：王樹木



經理人：周瑞祥



會計主管：林俊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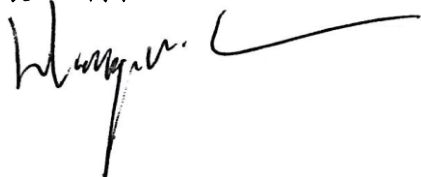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36,028	1,238,67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07,240	746,514
攤銷費用	16,892	15,00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3,369	(13,155)
利息費用	45,247	38,682
利息收入	(525)	(1,4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01	16,35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6,997	17,435
租賃修改利益	(27)	(1,44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930,494</u>	<u>817,92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07	(7,122)
應收票據	661	(258)
應收帳款	(690,449)	(692,678)
其他應收款	(130,541)	(34,819)
存貨	(1,510,082)	(364,228)
其他流動資產	(15,745)	(51,7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2,344,849)</u>	<u>(1,150,89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957)	4,989
應付票據	-	(7)
應付帳款	1,102,745	986,957
其他應付款	62,502	111,220
其他流動負債	33,452	17,369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84	1,3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195,926</u>	<u>1,121,89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148,923)</u>	<u>(28,994)</u>
調整項目合計	<u>(218,429)</u>	<u>788,929</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17,599	2,027,606
收取之利息	525	1,473
支付之利息	(42,117)	(42,689)
支付之所得稅	(50,209)	(20,8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25,798</u>	<u>1,965,55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163,94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72,007)	(1,540,6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684	3,534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3	216
取得無形資產	(19,510)	(5,43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3,895)	1,891
預付設備款增加	(252,990)	(523,75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732,575)</u>	<u>(2,228,12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376,973	394,084
舉借長期借款	4,394,530	2,169,945
償還長期借款	(2,304,625)	(910,291)
租賃本金償還	(76,960)	(138,916)
發放現金股利	(569,814)	(569,799)
發放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4,76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15,342</u>	<u>945,023</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69,873)	(160,66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1,308)	521,7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21,682	299,9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60,374</u>	<u>821,682</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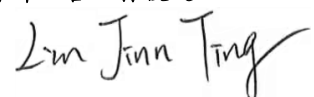
董事長：王樹木



經理人：周瑞祥



會計主管：林俊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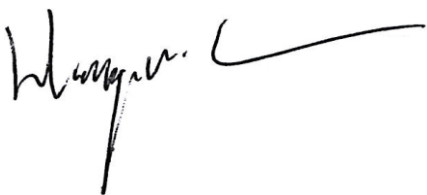
【附件四】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Unit: NTD)

項目 Items		金額 Total	備註 Notes
期初未分派盈餘	Beginning Retained Earnings	2,455,914,496	
加:稅後淨利	Add: Net Profit After Tax	1,377,895,934	
加:其他綜合損益	Add: Other Comprehensive Income	6,484,704	Caused by actuarial gains from revaluation of defined benefit plan (APT's employee benefit)
減:特別盈餘公積	Deduct: Special Reserve	748,713,839	At December 31, 2021 ending balances of "exchange differences on translation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was -1,048,970,044 and special reserve for this item was 300,256,205. Therefore we need to reserve the shortaged number: 1,048,970,044 - 300,256,205 = 748,713,839
可供分派餘額	Distributable Net Profit	3,091,581,295	
分派項目	Distribution Items:		
現金股利	Cash Dividend (NTD 4.00 per share)	759,751,952	1. Number of total shares is 189,937,988 shares on March 23, 2022 2. Plan to issue about NTD 4.00 as dividend per share
股票股利	Stock Dividend (NTD 0.00 per share)	0	
期末未分派盈餘	Unappropriated Retained Earnings	2,331,829,343	
附註 Notes:			
員工酬勞	Employees' Compensation	0	
董事酬勞	Directors' Compensation	1,080,000	Compensation of each independent director is NTD 360,000, total head count is 3

董事長:王樹木



經理人:周瑞祥



會計主管:林俊廷



【附件五】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性別/年齡	持有股數	主要學歷/經歷	現職
董事	王樹木	男/62	1,164,371股	東吳大學商用數學系 泰鼎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Apex Circuit(Thailand) Co., Ltd. 董事長暨 策略長 泰鼎環球(股)公司董事長	泰鼎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Apex Circuit(Thailand) Co., Ltd. 董事長暨 策略長 泰鼎環球(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周瑞祥	男/62	833,427股	真理大學國貿系 泰鼎國際(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董事暨 執行長	泰鼎國際(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董事暨 執行長
董事	鄭永源	男/63	645,166股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 泰鼎國際(股)公司董事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營運長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採購長	泰鼎國際(股)公司董事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執行副總 經理
董事	李順忠	男/52	無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泰鼎國際(股)公司董事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業務長/ 副總經理	泰鼎國際(股)公司董事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業務長/ 副總經理
董事	吳森田	男/53	無	國立政治大學銀行系 泰鼎國際(股)公司董事暨策略長/副總經理/ 公司治理長	泰鼎國際(股)公司董事暨策略長/副總經理/ 公司治理長
董事	Somkiat Krajangjaeng	男/60	無	泰國暹羅大學機械工程系 泰鼎國際(股)公司董事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副總經理	泰鼎國際(股)公司董事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管理代表 及顧問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性別/年齡	持有股數	主要學歷/經歷	現職
董事	陳篤全	男/61	300,000 股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 泰鼎國際(股)公司董事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技術長	泰鼎國際(股)公司董事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技術長
獨立董事	蘇朝琴	男/66	無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電機與電腦工程博士 泰鼎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國立交通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授	泰鼎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陳永財	男/61	40,744 股	大同工學院事業經營研究所 泰鼎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加百裕工業(股)公司董事	泰鼎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加百裕工業(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Jesadavat Priebjriwat	男/65	無	美國紐約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工程管理碩士 泰鼎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獨立董事 Gratitude Infinite Public Co., Ltd. 董事長/ 獨立董事 XSpring Capital Public Co., Ltd. 獨立董事 Sansiri Public Co., Ltd. 獨立董事	泰鼎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獨立董事 Gratitude Infinite Public Co., Ltd. 董事長/ 獨立董事 XSpring Capital Public Co., Ltd. 獨立董事 Sansiri Public Co., Ltd.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洪瑞華	女/57	無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子系特聘教授 國立中興大學精密工程研究所特聘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光電工程學系合聘教授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特聘教授

註 1：以上(1)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符合無公司法第 30 條之消極資格。(2)獨立董事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行事項辦法之專業性資格、獨立性之認定及兼職限制。

註 2：Mr. Jesadavat Priebjriwat 在董事會上的長期任職並未影響其對公司事務之獨立判斷，其極為豐富財務會計分析經驗及能力、產業知識以及國際市場觀能給與董事會監督及提供專業意見。基於前述理由，雖然 Mr. Jesadavat Priebjriwat 自擔任公司獨立董事，任期已連續達三屆，本次選舉擬繼續提名其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附件六】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擔任其他公司重要職務說明

職稱	姓名	其他公司之重要職務
董事	王樹木	Apex Circuit(Thailand) Co., Ltd. 董事長暨策略長 泰鼎環球(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周瑞祥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董事暨執行長
獨立 董事	陳永財	加百裕工業(股)公司董事
獨立 董事	Jesadavat Priebjrivat	Apex Circuit(Thailand) Co., Ltd. 獨立董事 Gratitude Infinite Public Co., Ltd. 董事長暨獨立董事 XSpring Capital Public Co., Ltd. 獨立董事 Sansiri Public Co., Ltd. 獨立董事

【附件七】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文件及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組織文件			
組織文件名稱	公司法(修正版)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及重述組織文件 APEX INTERNATIONAL CO., LTD.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2020年修正)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及重述組織文件 APEX INTERNATIONAL CO., LTD.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開曼公司法修正作文字調整
第4條	於未違反本組織文件後述條文之前提下，不論公司法(修正版)第27(2)條有關公司利益問題之規定為何，本公司應能執行一完全行為能力之自然人之所有權能。	於未違反本組織文件後述條文之前提下，不論公司法(2020年修正)第27(2)條有關公司利益問題之規定為何，本公司應能執行一完全行為能力之自然人之所有權能。	同上
第8條	本公司授權資本額為新台幣3,000,000,000.00元，分為3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00元，於未違反公司法(修正版)及章程之前提下，本公司有權依法律所准許之權利，贖回或購回其股份、增加或減少前開資本，且有權發行全部或部分資本，無論是否為原始股份、庫藏股或增加之股份、附有或未附有任何優先權、特別權利或任何特別優越之權利或受限於任何權利延展或條件或限制等，且除已載明各股票發行之條件外，每次發行股份，不論係特別股或其他股份，均應受限於前述條款。	本公司授權資本額為新台幣3,000,000,000.00元，分為3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00元，於未違反公司法(2020年修正)及章程之前提下，本公司有權依法律所准許之權利，贖回或購回其股份、增加或減少前開資本，且有權發行全部或部分資本，無論是否為原始股份、庫藏股或增加之股份、附有或未附有任何優先權、特別權利或任何特別優越之權利或受限於任何權利延展或條件或限制等，且除已載明各股票發行之條件外，每次發行股份，不論係特別股或其他股份，均應受限於前述條款。	同上
第9條	<u>本公司會計年度終了為每年12月31日。</u>	(新增)	依照開曼公司登記處之要求修訂
章程			
章程名稱	公司法(修正版)股份有限公司修訂及重述章程 Apex International Co., Ltd.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2020年修正)股份有限公司修訂及重述章程 Apex International Co., Ltd.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開曼公司法修正作文字調整
第1條	公司法(修正版)附件一表A所載或統整之法規不適用於本公司。	公司法(2020年修正)附件一表A所載或統整之法規不適用於本公司。	同上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2條(a)	<p>本章程中，下列文字和意義除與文意有不符之處，應定義如下：</p> <p>(略)</p> <p>"電子交易法" 指開曼群島之《電子交易法》(修正版)。</p> <p>(略)</p> <p>"開曼公司法" 指開曼群島之公司法(修正版)及所有修正或法定修訂。本章程所提及之任何法律條文係指依法律修正(如有)並有效之現行條文。</p> <p>(以下略)</p>	<p>本章程中，下列文字和意義除與文意有不符之處，應定義如下：</p> <p>(略)</p> <p>"電子交易法" 指開曼群島之《電子交易法》(2003年版)。</p> <p>(略)</p> <p>"開曼公司法" 指開曼群島之公司法(2020年修正)及所有修正或法定修訂。本章程所提及之任何法律條文係指依法律修正(如有)並有效之現行條文。</p> <p>(以下略)</p>	同上
第13.3條	<p>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召開，惟除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外，<u>實體</u>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如董事會決議在中華民國境外召開<u>實體</u>股東會，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後二日內申報櫃買中心或證交所(依其情形適用之)核准。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本公司應委任一中華民國境內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該等股東會行政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委託投票事宜)。<u>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華民國公司法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但應遵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所要求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股東會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p>	<p>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召開，惟除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如董事會決議在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後二日內申報櫃買中心或證交所(依其情形適用之)核准。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本公司應委任一中華民國境內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該等股東會行政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委託投票事宜)。</p>	<p>依照證交所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下稱「檢查表」)要求納入公司法新修訂之第172-2條</p>
第14.7條	(刪除)	<u>如董事會不召開或無法召開股東會(包括股東常會)，或係為本公司之利益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得於必要時召開股東會。</u>	<p>依照檢查表要求刪除</p>
第15.6條	<p>本公司應於本章程第15.1及15.2條規定之時間內，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議程及有關承認案與討論案(包括但不限於選任或解任董事之議案)等各項議案之資料，並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如股東以書面行使表決權者，公司亦應將前述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依本章程第15.1及15.2條之規定併同寄送給股東。董事會並應於年度股東會召開二十一日前、臨時股東會召開十五日前，依</p>	<p>本公司應於本章程第15.1及15.2條規定之時間內，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議程及有關承認案與討論案(包括但不限於選任或解任董事之議案)等各項議案之資料，並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如股東以書面行使表決權者，公司亦應將前述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依本章程第15.1及15.2條之規定併同寄送給股東。董事會並應於年度股東會召開二十一日前、臨時股東會召開十五日前，依公開</p>	<p>依照檢查表要求增訂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準備股東會議事手冊和補充資料，寄發予股東或以其他方式供所有股東取得，並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惟如(i)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ii)最近會計年度股東常會發出會議通知時，本章程第 15.3 條股東名冊記載之外資股東及陸資股東持股比率合計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和補充資料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發行公司規則準備股東會議事手冊和補充資料，寄發予股東或以其他方式供所有股東取得，並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 6 條第 3 項之內容</p>
<p>第 20.3 條</p>	<p>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本章程之前提下，股東得以選票、電子方式或其他由董事會修改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之股東會議事規則所規定之方式進行表決。如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有所要求，本公司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p> <p>(以下略)</p>	<p>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本章程之前提下，股東得以選票、電子方式或其他由董事會修改及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之股東會議事規則所規定之方式進行表決。但股東會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者，本公司應使股東得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如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有所要求，本公司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p> <p>(以下略)</p>	<p>依照檢查表要求刪除</p>
<p>第 56.1 條</p>	<p>(1)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就其餘額提撥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員工酬勞得以本公司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2)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歷年之虧損，次按主管機關要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派盈餘為累積可分派盈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派議案。如以現金分派盈餘之全部或一部，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年度股東會。如有本章程 11.4(d)條之情況，應於年度股東會以特別(重度)決議分派之。</p>	<p>(新增)</p> <p>(1)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彌補歷年之虧損，次按主管機關要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有餘額且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分派盈餘，應擬盈餘分派議案於年度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或於本章程 11.4(d)條之情況，以特別(重度)決議通過分派盈餘，盈餘分派議案應依下列比例進行分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 2。 2.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 2。 3.股東股利不低於百分之 10，其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比例為準。另外，董事會得考量實際營運狀況、 	<p>依實務運作需求修正</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3) 本公司營運之業務係屬成熟產業且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照本公司未來資本支出預算以及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以決定盈餘保留及可分派之數額。盈餘保留及分派之數額、股利之種類及比例，董事會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u>提撥不低於當年度盈餘之百分之十為股東股利</u>，據以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於年度股東會議決之；惟其中現金股利分派比例應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u>三十</u>。</p>	<p><u>未來資本支出或其他與經營有關之重大事項，擬議分派期初未分派盈餘之數額。</u></p> <p><u>員工酬勞以股票方式分派時，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得受股票之分配。本公司就未分派之股息及酬勞概不支付利息。</u></p> <p>(2) 本公司營運之業務係屬成熟產業且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照本公司未來資本支出預算以及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以決定盈餘保留及可分派之數額。盈餘保留及分派之數額、股利之種類及比例，董事會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據以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於年度股東會議決之；惟其中現金股利分派比例應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u>30</u>。</p>	

【附件八】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略)</p> <p>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程序進行詳細審查外，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u>財會單位應會同相關單位定期追蹤背書保證對象之財務狀況，如發現異常情事應以書面評估相關控管風險及因應計畫之執行情形</u>，以管控背書保證可能產生之風險。<u>前述作為背書保證對象之子公司，若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視為其實收資本額。</u></p> <p>(略)</p>	<p>第六條 (略)</p> <p>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程序進行詳細審查外，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u>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u>，以管控背書保證可能產生之風險。</p> <p>(略)</p>	<p>配合公司實務運作增刪</p>

【附件九】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應依下列規定：</p> <p>一、有價證券投資 (略) 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另有</u>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略)</p> <p>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亦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取得</p>	<p>第三條 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應依下列規定：</p> <p>一、有價證券投資 (略) 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發佈之釋示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但書之</u>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應洽請會計師<u>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u>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略)</p> <p>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亦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取得</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增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略)</p>	<p>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略)</p>	
<p>第五條 (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u>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u>及下列事項辦理： (略) 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u>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五條 (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略) 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u>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增修</p>
<p>第七條 (略) <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u>第一項及</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審議並提交</p>	<p>第七條 (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審議並提交董事會通過</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新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略)</p>	<p>部分免再計入。 (略)</p>	
<p>第十七條 (略) 七、 (略)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略)</p>	<p>第十七條 (略) 七、 (略)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略)</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新增</p>